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義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義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九列「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應更正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第十列之「發現其為通緝犯」後補充自首情形「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主動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接受裁判」，證據（二）第三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補充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證據並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白義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

01 案件執行完畢5年內，再為同為毒品性質之本案犯罪，依司
02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其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
03 力顯均薄弱，認檢察官主張被告為累犯，並應適用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加重
05 其刑。

06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向警方供
07 明本次施用毒品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此有桃園
08 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
09 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16頁），堪認被
10 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之。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13 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14 寬典，竟仍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次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且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16 外，尚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陷
18 溺已深，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
19 康，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兼衡被告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
20 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
21 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罪後主動坦承犯
22 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為尚未危害他
23 人法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24 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件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楊煊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毒偵字第6361號

10 被 告 白義暉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白義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7日執行完畢釋
1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26、527號為不
17 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8 107年度審簡字第1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
19 年3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0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1 意，於112年9月4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22 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3 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5日15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24 ○區○○路000○0號前，發現其為通緝犯。經警採集其尿液
25 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6 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白義暉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蘇志芳